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0533574100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代為標售105年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5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。

依據：祭祀公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後清冊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5年11月29日起至106年3月1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6年2月20日起至106年3月8日上午9時30分開啟信箱時止，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6年3月8日上午10時準時假本府民政局第一、二討論室開標，惟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府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裝

訂

線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具有投標資格者，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>）「便民服務/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」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民政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宗教禮俗科）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，郵遞投標。

七、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
八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
九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及本府民政局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
十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

暫緩標售者，應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於民國106年3月1日前送達本府民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一、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、地貌為界。其地上、地下如有巷道、溝渠或其他占建物等使用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三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十四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a.taipei.gov.tw>）便民服務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。



市長柯文哲

民政局局長 藍世聰 公 假  
副局长 許敏娟 代行